喪禮吾說篇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初晴又名甡稿
文輝完有
遠宗黎貢較

喪禮吾說篇七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議禮矣然自漢魏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已以聽于冢

喪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六月並未嘗有曠懸月日以二十七月當三十六月如後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殺而戰國漢初爲禮記者遂各記所次因有期而小祥十二月爲期十三月爲小祥設祥祭又名練祭易重服爲練服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爲再期二十五月爲大祥設祥祭易練服爲祥服中月而禫中月音一六禫一月一云鄭此祥月遂有二十五月二十七月之果其資見後留時設禫祭易祥服爲禫服之說以爲喪行所六月此而殺然未嘗曰禫服在幾月禫之爲服又當行幾月而三年之喪當限于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後禮二記二註皆局章不明而宋儒襲誤遂因之行二十七月之限而三年之

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疚矣非虛加之也以爲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嘗曰親喪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而限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他人强之而乃名爲多日實從減少則在凡喪禮不可而婚前謝閉施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喪有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在二十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十七月之喪而乃以三年爲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父母可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觀喪服月是以估人

之行待其親然且期喪外加二（加三月）期十三月親喪內折三（每年折去三月）厚所非而薄所厚顛倒錯亂莫此為甚見其說亦並無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鄭氏遵之謂間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以中為間如三年考校為間年中一以祔為間一類是二十五月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為二十七月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即是喪月三年之喪當

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即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中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禫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復不合矣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言祥而易縞此祥禫也此此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止正禮也是月不遠祥縞言王肅誤解天下無祥禫兩祭可同月與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兩下設祭各當在月幾日但滅裂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勝之一節然其所辨大祇禫月耳凡即其所辨亦未定之

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于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爲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大誤矣

或曰三禮既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附于三年喪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五月而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則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曰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則二祥而亦

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喪喪小記曰期而除喪道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程引子夏除喪而見予於有殤之喪可以除之而紛紛皆同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註撤喪而尚處有不佩也正謂去練服而服祥服則纖冠素衣可以無所不佩也謂傳曰禫而纖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下則二祥則縞素疏麻爲服已盡嗣此而禫將畢而纖黃之服此固吉凶纖素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俟祥後有禫再期之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者曰三年之喪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餘服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衰縞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三年再期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則小肅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喪即期期即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爲二

遠一不逮中庸多事矣

見稱考喪服亦並不見有親少者上古處親喪期無
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僅三載然並無
服制雖漢儒註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
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盧喪終身至
唐虞漸漸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
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則
損因復有隆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
爲斬齊衰斬苴也此章服爲一節二年縞練小祥練冠縓緣大祥縞冠素紕也練縞俱
然稍而縞稍縞下練總名縞練亦大祥禮降於小[illegible]
而總名祥禫蓋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illegible]

禫爲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三年纖素亦有祥者再易之末也此祥服爲一節禫者冠素端黃裳也此禫服爲一節故間傳云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大祥祭之時尚服縞冠舊説所謂素冠朝服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纖服以至于吉所謂纖者鄭祥祭之後一變服名鄭注所謂纖冠采纓而孔氏疏義亦云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是也蓋三年節吉始服玄冠而玄白中爲纖黑經而白緯之純白爲縞故爲首有玄纖縞三物名而別取以爲喪服更釋之節其義聯然而漢後諸儒總少默別祗一纖服而不能貫注其所服幾月俟更立義兼辭考據而不知禫

有十月纖亦有十月禫三年之喪之月即禫纖之纖之月不禫淡書予淡文始以日易月除喪後易重服外除喪見宋劉敞正及漢翟方進傳定為三十六日其今有云服大紅十五月小紅十四月纖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為三十六日未有二十七月而可饒九月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六月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也復亦云既葬後三十六日想覲非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則亦除既葬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

小功也以纖七日當三年之服纖即禫服閒傳所云禫而纖是也是禫之纖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眞服之以至于期計之祥後餘月但服纖服故舊制二祥以前去二十六月則纖服十月合二十六月濃制二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纖服七日合三十六日此固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饒禫一月爲二十六月故纖服十月分年十二月各饒一月爲二十六月則服者十月分濃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爲二十九日故纖服七日作一年二十六月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月二紅各二七纖得一七合之正三月六日而饒一日與大紅者喪服從重也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

節蛛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承而儒說貿貿一概抹煞所詳閒傳漢令同有纖字而註閒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背繆並不能以漢令之七日註在纖下閒傳之纖服註在纖七日下以致顏師古註漢書及所應劭舊註三十六月爲非是而唐儒王元感稱知義分別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月之謬雖睿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狡邪謬說牢不可破且眾我獄終于不行即元感亦不知以閒傳纖服爲之根據觀喪大事下誠欲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

月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也言自祥而禫而纖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又有禫纖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喪豈終于祥服已乎蓋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之禫則由祥以至于蓋不止纖服七月見之漢令此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則時俗反以比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何天下行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强割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

內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

三年之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二十三年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且卽以備說較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一爲一期二十二卽再期矣女子有故亦嘗曰二十二年而嫁而少曰二十三年何居夫禮經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以不必言也乃有雖不言而明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碍而不之祭存皆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考之舊禮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嫁卽曰夏之九月爲周之

十一月然即以周正十一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十二月有故則二年十二月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況其定稍降與冰泮者祇爲須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徹耳何嘗如起蟄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祥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門則而除喪始易練也

是當期秋而卽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緣喪爲除喪者今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緣喪嫁娶而俗猶沿以作秋逆女多在服內爲言夫宣之未期逆女爲婦大變不可爲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婦姜並無再期娶婦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僅二十三月冬十二月之薨剛及再期而公羊尙譏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謂譏然亦見男女嫁娶必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之喪娶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公羊他傳又云

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朞重服者實二十五月過此即二十六月即是祥禫使當服縞服纖黃交喪服亦何幾而忽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此實實三十六月本之尚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月尚有禫纖諸服而可制喪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得爲樂之一證也而戰國儒者遂爲孔門弟子祥禫

為樂顯然爽論謂不介大祥禫此期無幾祥禫可爲樂則彭得遂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爲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日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月而檀弓云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廿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亦不在踰月亦在禫月禫則廿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祔練一除君人祥所除喪禫二除喪此之彈琴雖必非祔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

月禫徙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未爲樂又必踰月至廿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寺自有其廿四月以至廿八月若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必三年不爲樂一言而決耶

又或曰除喪絕喪既包而服則由除祥將禫尚未服而乃曰喪畢既服縞纖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之制則有禫三年亦

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淑喪必禫纖外如外宗爲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爲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纖冠矣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月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纖以至于盡惜經無明文而淺儒爲註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皆比終而盡禫一月即謂服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矣蓋二十五月之畢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

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起非如曰二十五月而非喪雖促而是者以有餘也十七月而猶限雖緩而實非者以無餘也而限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歸聚其云二十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而無言二十六月者宋宋熊於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月爲大祥又加二月遂以二十六月爲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月一例嗟乎何爲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爲言

不言人子之于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飾則十三月爲一斷二十五月爲二斷祥練祥縞原有兩斷即以視喪言亦未爲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而不逮矣且其解斷則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我改燧升穀則可以已之說而以此爲斷得毋子言反過情與

然則　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月而畢喪衰服除也　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禫服闋也衰縞既除正有餘服衰黃白衣原未嘗于三年乎

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即服官任事而　今則二十七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為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蒞服官任事不從喪服周初定制惟恐以喪繼之故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見春秋傳而周用權禮仰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見喪大禮是繼服補闕正以附之議禮者故晉武泰始每漢終制則博士段暢往往以周禮折之詔居亡晉號史但識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享為非禮晉悼初繼平公燕諸侯于溴梁延晴賢大夫如齊弔而發韓

襄莊而下。淆混及潤繼好。繼信衛斷謀事皆亂之大
者。蓋古三年不御聘而周。則既葬受瑞今哭踊命古
三年不聽政而周。則不喪即位改元踰二年不
入廟而周。則然管禘祫。仍治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
而周則喪服過祭。遂許墨絰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
未葬與盟皆周制所行而大子春秋未嘗譏之即孟
子五月於廟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與
康王之甫受顧命負扆作誥正。自不。同。故曰先君冕
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禪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
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兩全而奪情起復之議可不作。

也然則　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大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食粥居廬命戒諸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大齊當欲短喪非三年所何以短爲禫服是纖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閒傳有禫而纖言而淡文遺落又適有纖七日之文始知纖者是禫服之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份曰纖者禫也凡二十六日而釋服矣（日月數叅錯亂見解）此固餼羊之哉可念者長洲汪氏（名琬見堯峯文鈔）作喪服說盛嘗此註謂纖非禫後禫是祭名祇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纖爲

禫其誤已久則茫然不知纖爲何物亦不知纖之爲禫起何義而且應例之祥移坐師古深爲可駭但禮失求野古禮雖亡然尚有賞耽以綫可隱相蹤跡如唐元陵儀注禫日百官服慘公服詣延英門問皇帝起居又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其所爲慘則黲黲之誤即纖服之色之稱變者蓋纖色黑白與黲之淺青色同故趙宋民俗尚有于禫祭之初先服黲三日而後行祭即司馬溫公所著書儀亦尚有男子服黲紗幞頭黲衫角帶婦人以鵝黃青碧皂白爲衣履正與禫服之纖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常州范

淳父見民俗變服斥爲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祥禪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居禫尤多借月令欲此服不解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祥而不知爲禫日求見禫而不知即應背之馬也欲禮之精明得乎

晉鄰有無名氏者八卷今爲人竊刻作已集其三卷第三篇有云年六題其背行云記之駁雜得罪于聖人多矣夫若二十五月之悲之甚也以九月爲歲是爽矣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獨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別傳儀禮及公羊傳三

者按間傳與術于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其文若儀禮舊名子夏所傳猶公羊高穀梁爲之故公羊高相傳爲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做公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二人而世不察也。子謂二十五月而畢語道非服闋做喪之說前已詳言之蓋二十五月而祥則祥後有禪禮服後有服服雖祥而從政可起視事然而未服闋易知禪繼之服有幾月即自顧師古注漢紀行二十七月而畢語則斬然無望矣所幸間傳有譚而稅語喪服四制有三年而祥比終語此是實據不可不慎也其來有云嘗觀舒雖敘徐幹中論以爲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全書缺此篇而存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三十餘

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
曾論之古之賢王守將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
臣賊子特刪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具在也

此書爲人竊刻竊可藐視故記此數
行以蓋覈者存之可徵條一收正耳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初晴稿
文輝克有遠宗姪晨較

喪禮吾說篇八

五服古今異制說

父三年母三年古父母皆齊衰無斬衰父母之喪在春秋戰國以前並無分別作等殺者自焉藏諸記始有等殺諸儀節雜見禮文而作士禮即儀禮者著士喪禮喪服傳二篇遂公然功父抑母截然分父母喪服為二等父為斬衰母為齊

英然且父在爲母期按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儒悲學士喪禮于孔子于是乎有士喪禮書此固戰國後人借孔子以爲名者至喪服一篇直稱爲子夏之傳而註者又疑其各問答有似公羊公羊子夏弟子也是不知何時何人遂援七十子之徒以爲依附緐然非東周以前之禮而乃喪服記雜記彼此竊比相倚成說其不可問抑多矣幸而論語孟子左傳三書皆春秋戰國間文先于三禮而又皆孔孟二人親爲之事與親定之語此則無據中之極可據者因各就其說略疏辯之

喪服有齊衰而無斬衰古者裳制以下際爲齊齌即齊也故論語攝齊升堂玉藻縫齊倍要皆以齊爲裳下之名而齊衰不然衰有重輕重服以衰麻六寸緣下當前而衣裳四際則皆齊其麻而不之緝故齊者以齊爲名割之齊若輕服則四際皆緝而稍露散麻亦有爲齊縫齊而不緝此齊之本名而從而緝之則又以緝齊得名猶之亂本名亂而因而治之則又以治亂名亂此即苴絰者紋麻之稱而初喪散麻亦稱爲絰可例也然則齊名有二一是裳下際之名一是衣裳四際之總名而齊衰亦有二一是三年之重衰

齊而不緝一是期功之緦衰齊而緝之除二衰之外別無他名故論語以三年凶服謂之齊衰如子見齊衰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又云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以爲重服只齊衰也並無有加于齊衰之外者也且父齊衰母亦齊衰孟子滕定公薨本爲父喪且諸侯也孟子告之以齊疏之服飦粥之食以爲父服只齊衰也並未嘗于齊衰之外有他衰也此皆春秋戰國孔孟之書之顯然者自左傳晏桓子卒有晏嬰居喪之文云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枯倚廬寢苫枕草而作喪服禮者全襲其文以立說且又

誤讀其文以爲麤衰斬何則必斬是衰名而以麤麻爲之者夫妻要麤衰此句也斬苴連文以經帶句也杖又句也春秋戰國間原有麤衰之名麤卽疏也麤衰卽疏衰亦卽齊衰故雜記有疏衰堊室而孟子稱齊疏之服荀子稱齊麤衰經（齊本作資齊通）皆與晏嬰服父之麤衰正同若其稱斬苴苴者麻也齊疏之服則但斬其麻不緝不治用以爲首經要帶故名斬苴如三年問云斬苴衰杖斬斬不屬衰苴不屬杖兩下斷句公然可知卽家語有衰麻苴杖荀子亦有齊衰苴杖語非以苴爲杖亦曰齊疏之服則又有斬苴與杖云耳

乃戰國後儒造一斬名先竄荀子禮論篇一段爲三年問文而改齊衰爲斬衰如云齊衰苴杖倚廬食粥所以爲至痛飾也諸語兩書俱載而在禮論篇者爲齊衰在三年問者爲斬衰今荀子具在也然且陰改荀子齊衰菅屨杖而食粥爲斬衰菅屨此皆同襲左氏文而乃陰襲而陽竄之以致檀弓引曾穆母卒曾申告以齊斬之情飦粥之食自天子達夫曾申數語亦全襲孟子文而又忽增一斬字向使齊即是斬是一服兩出也齊是齊斬是斬是一人而又兩服也然猶不敢明言斬服而但言斬情至論重服則猶以齊

衰爲重而不及斬衰如齊衰不遂坐類而喪大小記則始分斬齊等殺而且以斬衰爲父齊衰爲母且又分衰麻升數如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而又且以今傳繐衰原是重服今又降而爲之齊則輕重不後遂造爲繐衰一等降于斬而隆于齊以間于斬齊之間斬衰三升繐衰三升半齊衰四升上可屬斬下又可屬齊以曲合于繐斬齊疏二義則不如晏嬰之所爲繐衰斬者服三升乎服三升半乎孟子之所謂齊疏者教滕文服三升半乎抑服四升乎且據如所云父斬母齊亦不當于齊斬之間更有所謂繐衰三

竹也且苴麤絰帶不厲杖也苴杖二名已見之前家語及荀子矣而傳喪服者又復以苴厲之杖夫苴麻也可爲杖乎證云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無論竹類而無有苴竹一名即有之亦定無可爲絰帶者乃又知難通謂竹貌之惡有類乎苴（一云杖大如絰故類苴）夫天下有竹貌類麻者乎此笑話也至斬苴絰帶則一爲首絰以麻束冠一爲要絰以麻束云專言之則首戴稱絰要帶亦稱絰對言之則首曰絰要曰帶今絰帶對言則一是冠束一是要繫兩下秩然乃士禮改斬苴絰帶爲苴絰杖絞帶旣以絰爲冠云兩束之名而又

材絞帶一名于杖下以爲要有兩帶皆以苴爲之一以代大帶一以代革帶夫同是麻絅而繫兩條于其要已爲可怪乃所之者又曰吉服有二帶以大帶束衣以革帶佩玉故凶服亦備之夫凶服可佩玉乎按玉藻凡制服必垂鞸于兩膝間謂之蔽膝而懸于革帶凡有所佩皆懸之此以大帶絲組約物少力故負設革帶以爲懸鞸懸佩之用喪服有何鞸而設以帶若論語云去喪無所不佩則須在祔練之後此時多繫一麻絅亦無所用也乃朱氏作家禮必分父母爲斬齊而斬齊絰帶又必各設一絞帶于要絰之下遂

至一名要絰一名要帶絰帶之名從此俱無可間矣

者左傳叔向又云斬焉縗絰之中此言其情斬然不

指縗絰與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語同彼作士禮者亦必偶見斬焉語與憂嬰斬苴斬

字恰合遂立一斬名而不之顧若然則何不于期服

下再造一剡縗予杜註詳左傳引士禮作證所仍其漢亦以麤縗斬爲句至唐賈公彥疏儀禮又引左傳文曰麤縗斬枕草皆展轉貽誤者

大夫士無其服戰國以後不弟父母三年各分等殺即爲人

子服三年者亦以爵位大小爲升降如雜記大夫爲

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

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則喪禮掃地

矣大服與輕重一本于心心痛重則服重服心痛輕

則服輕服故曰端衰無與等今儼然以爵位尊卑而

與其服將母大夫士有與痛乎大夫痛輕士痛重乎

然且鄭氏作注復引晏嬰居喪一節以爲室老議其

太重重仲士禮非大夫之禮遂據爲大夫士異等之

証人晏嬰枯喪本是恒禮而室老據叔世時俗壞禮

以爲大夫當稍減故晏嬰非之曰惟卿爲大夫或當

稍減我以大夫服大夫何減之有此正平仲明知其

非而故權辭以謝之故家語孔子極稱平仲婉言不

在也以斥人之非正謂是也不然大夫與士無異服而反謂卿大夫有異其可通乎乃鄭元王肅復以此爲相爭之端夫王鄭同異何足置辨吾弟以孔孟之言折之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貴賤無異也孟子曰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是天子庶人無異也母無降妣慮、若夫母服降期則他無明文惟士禮有之而喪大記亦有父在爲母爲妻期諸語此正周末秦初陋儒所云無可辨者然好短喪者猶徂徂藉爲口實先仲氏嘗曰服喪之人與爲所服之人俱各有等假

若一母死而父爲之服子亦爲之服此服喪之人也服喪有等而乃父服期子亦服期則子與父等矣一母死而在父爲妻在子爲母此爲所服之人也所服之人亦有等而乃爲妻服則爲母亦服期則妻與母等矣唐高宗上元元年詔不降期雖從武后請然開元修制乃集議勒爲定典見開元禮父在有不必降母服者三母喪期以前父與子並服也至期後而父服始闋然已一十五月矣假云懼嫌畏耶則內則有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之文卽不命之士或當同宮而士禮又自謂四方之宮可以隔別不必嫌畏也况一十五月則再服已除也不必一也假

謂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期則期功以下父所不服而子當服者衆矣幾有父服亦服父降亦降者是父子同服不必設五等服也不必二也假謂三年之喪惟父有之其名不可二期則左傳周太子壽卒與穆后崩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太子一三年（喪服傳父母爲長子三年）穆后二三年也夫妻子無三年之理雖其所稱三年者以天子絕期祗有三年而后太子獨不絕則仰以三年名之然已名爲三年矣是父之服母原名三年子又安得避三年之名其不必三也有不可降期者三據云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母

可同庶母乎一也據云慈母如母父在則期母不可同慈母二也據云父在為妻期母與妻同亂矣此大不可者三也行必不降者二禮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夫伯魚之母出母也期而猶哭者已服期闋而猶哭也孔子聞之者是時孔子尚在也向使禮記而不足憑則已禮記而足憑則出母之服父在猶期矣若喪服云父為長子斬三年母為長子齊三年夫長子三年雖見之春秋傳文而實非三年乃作士禮者不分父在與不在而母之服子必以三年今子反降期是子之三年一定不易而

母之三年則尚在升降未定之間是三年之喪父與子之喪非父母之喪也此說之萬萬不行者也故曰有必不降者一也又一也若夫禮有難通吾必質之以夫子之言以春秋去古未遠而夫子聖人可以說禮也乃夫子告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此為母言之也其兼稱父者由母而及之父也故荀子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養之不能教訓之是三年在懷夫子專指母而言不然君子抱孫不抱子設有三年免父懷者而謂母可期則宰予之言得矣若云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為母三年則類禽

獸夫禽獸知飲人未嘗絕飲禽獸知食人未嘗絕食也吾謂禽獸尚知有母而人反不知將禽獸之不若矣何三年期年之有（女在室　女孫彼出反在室　婦爲舅姑　妻其妻爲夫　皆三年）（喪服婦爲舅姑期非禮）據內則子婦事舅姑與子無異曾子問極重子婦之禮不成婦禮則雖婦死而婿不杖不非不遷不祔尸祭于女氏之黨其重成婦禮如此今爲舅姑祇服期且稱爲從服則儼然路人矣據傳父服子三年母亦服子三年有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夫父母即夫妻也夫妻服子則夫不降者妻不

敢。降。今。夫。妻。上。服。父。母。而。夫。不。降。者。妻。及。敢。降。何。也。且。此。非。聖。人。之。禮。也。家。語。夫。子。答。出。婦。之。條。有。三。不。去。其。二。不。去。云。與。共。更。三。年。之。喪。則。明。明。三。年。矣。蓋。婦。服。頗。重。既。服。三。年。喪。則。不。遣。出。婦。不。經。服。三。年。喪。而。又。不。成。禮。則。雖。死。婦。而。必。遣。之。使。歸。葬。其。必。服。三。年。如。此。

繼母三年　庶子為所生母　庶婦為生姑　慈母　皆

今制養母喪出者但有慈母無養母所制慈母制妻子之無母者母妾之無子者所養母也今制有慈母又有養母註云所遞房為人後者夫遞房制房室相遞仍是

慈母若云爲人後不又與下爲人後條複出乎

慈母如母服解

慈母如母前儒亦多未解一則不知慈母是何母後代子間子游問慈母如母禮與孔子謂慈母無服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子是引伸鄭公少喪其母及長欲爲慈母服而行司沮之遂練冠以喪慈母世遂謂慈母無服不知此慈母是婦官內則所謂擇傳母以爲子師次曰慈母三曰保母是也故曰君命所使教子者謂此因職在教子非諸妾也若諸妾慈母即庶母也小記有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夫祖

庶母者父妾也父妾尚可爲慈母得母父妾職教子乎一則不如如母是如何母據喪服他育妾子爲生母服大功豈有生母止大功而慈母反三年者不如此所云母正生母也云如母正如生母也天子諸侯之妾子父沒服生母止于大功而大夫士不然大夫妾子父在爲生母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生母服期而在于父沒則大夫士之妾子皆得伸而爲生母三年今不分父在與沒皆三年爲是故曰慈母三年一如生母非謂生母本期慈母反三年也又非謂慈母之三年一如嫡母與繼母也夫街據傳語則繼母如母父在服期

若慈母如母則士子父在服期大夫之子父在服大功矣至于教子慈母則父沒祇服大功荀子所云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此可據者若鄭氏云庶子爲嫡母後即是傳重不得命與嫡母爲母子則又不然夫庶子爲嫡母後則嫡母自當三年不必又曰如母耳若命爲母子亦又何害春秋衞桓公爲戴嬀所生而莊姜引爲己子戰國秦莊襄王爲夏氏所生而華陽夫人子之未爲不可也三禮晚出其于春秋戰國關事尚一往不合何況於禮如曾子問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則昭公未嘗少喪

母也。其後晉譙王司馬恬爲子制小功之服此正照大夫之子父在爲生母大功而又降者若范甯謂無服則依曾子問語而又誤解此母雖嫡官然荀子不明言當九月乎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爲高曾祖承重皆三年

承重疑義

古無承重文亦無父卒爲祖父母三年之說唯喪服傳有傳重受重諸字而其所爲重則又單指爵位言謂祖父以爵位授之于我是傳我以重物也而我從受之是重物爲我所受也故據諸禮文有傳重而非正體者如傳位庶子則傳重非正非正嫡也傳位嫡

孫則傳重非體（非身所生也）有正體而不傳重者如嫡子嫡孫皆有廢疾皆不得傳位而又無庶子可傳因傳之他人則雖我子我孫正嫡見在而總不謂之傳重然則重非祖孫相承正嫡相繼之謂而專專以爵位言從可知矣蓋封建之世世爵世祿皆有地之君而有國邑者必有宗廟因之以祖宗付託之重爲辭其所付託者雖實指爵位而必假之以宗廟之名曰主器甚重傳受匪輕故謂之重非如今世所云三年重服子死未服故孫必承而服之也夫世非封建父與子尚不相承何見祖孫故雜記父子異爵則雖父母

之服而父士子大夫父大夫子士不得同服何則不相承也今議禮者全不識今世與封建大別而古嚴嫡庶今亦嚴嫡庶古稱父後祖後今亦稱父後祖後古稱重今亦稱重假使嫡賤而庶貴則庶承重矣父賤而子貴則子不承父後矣推之而祖孫貴賤先後相易皆然則是承重者受爵之名古有是今未有是也且古亦未有是也周制傳重之法有適子者無適孫有君于此其子適子也君未死則其子雖爲後未傳重也子尚未傳重何有乎孫是無適孫也及君死而子受之則適孫爲後矣當傳重矣然而此時于爲

君雖傳重之適孫為父後非為祖後也是又無適孫也必也君祖未死而所後之子不幸先亡而然後以孫嗣祖如所謂為祖後者而于以傳重誰曰不然然而為人後者為之子適子未為君而亡則此君祖者即嫡孫之稱也謂我稱者我不謂之孫而謂傳重者適孫乎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乃今之為承重服者他無可考惟喪服傳不杖期章有為君之父母祖父母服期之文夫君有父母祖父母乎因自知難通故為之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即承重所由誤也但推其立說祇為回護君有父祖之故且君有

父祖而君服斬臣可服期之故故曰君父以未立早卒而孫受祖重爲祖服斬則君父之喪臣可服期何則以未爲君也然而尚無祖父母也故鄭氏又曰此爲祖後爲曾祖後也君父祖二世必皆以廢疾未立而卒而孫受曾祖之重爲曾祖服斬則君有父祖而君父祖之喪君皆服斬而臣可服期何則以君父祖俱未爲君也然而又有疑之者君父祖先卒則當父祖初卒時君未傳重此時尚未爲君也君尚未君則又焉得爲君父祖議羣臣服是必曾祖先亡君父祖猶在雖廢疾未死而又不任喪事于是君受重而爲

為祖服斬則君既有父祖而君父祖之死又可得為其臣議服故趙商問答有云父在為祖父服斬如何而鄭氏答云天子諸侯皆服斬是言此孫為祖斬為為祖斬者以天子諸侯故也且又父在爲祖斬不必父卒始為祖斬也然而又有疑者幸而祖先亡而父繼之則其言驗矣萬一父先亡而祖繼之且又在父喪未竟之際則諸儒議服如賀循徐廣輩皆曰此當服父斬而不服祖斬則在鄭氏雖父在而為祖服斬在賀循徐廣輩雖父卒而猶不為祖服斬其服斬以天子諸侯言不服斬以大夫士言若天子諸侯則祖君也可不服斬乎

然亦見父卒之不必定爲祖服斬有如是也乃以議禮之假詞不了虛無是之言而認爲定禮以世皆世嫌天子諸侯所議禮而律之常人之所行以訛傳訛莫知所始則理人論禮原有二端一則從今一則古不足徵即亦備存若說而已矣若小記又云祖父卒而後爲祖服後者三年此雖與喪服傳文彼此曲護然亦天子諸侯禮也世有天子諸侯之夫人而後君不爲之三年者乎

庚 後行孫疑義

承重在兩漢以後從未舉行至晉宋間人議及之然當時已極言其非如庾純云古者重宗

法為諸侯世爵士大夫世祿防其爭競故以明宗今國士無世祿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者進攝家政主祭祀嫡孫但以長幼齒無殊別也是以宗子雖死不服齊衰假以是耳果王侯有爵土者則防爭立嫡必與古同大夫以下則無是矣吉不統家凶則統祭者之情理不無有逆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消之文則亦不宜有越諸父承重之制成治亦云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極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各一等經之制也服父三年則服祖當期若謂嫡孫宜三年則在喪服應見于斬衰

之經乃通無此文何耶時劉寶亦極爲言然終以當時儒臣考禮不明庾純謬認嫡孫爲宗子既乖宗法成洽又謂祖當服嫡孫三年失等殺之倫而劉寶引荀太尉無後養兄孫爲已孫事又擬非其倫且俱不得領要領不解父卒爲君祖三年是服君之禮彼此楮楮于是終用博士吳商議而諸說皆廢殊不知吳商之議其爲紕繆自在也據商云經云臣爲君祖母服期從服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夫君爲祖服斬者以祖亦君也君薨致不服斬乎君祖當服斬不得父卒傳祖重即父不幸而廢疾未死亦當爲祖服三

年何則以其君也故鄭志答趙商謂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若謂君父祖兩代皆廢不立而是君爲仕祖後則祖已非君非君當服期而猶曰爲祖父斬者正以祖服三年之不必君也則又不然傳不明言爲祖後者服斬于傳祇云祖後而鄭注謂後曾祖者此補傳之闕前說見而實則君之傳重但承祖後何則祖雖廢疾而前代相治之重實荐于祖之一身是我所傳者雖仕祖之重而實其重也故不曰爲曾祖後而曰爲祖後然則傳重當三年仍非凡爲祖者之所服而君服矣故曰此天子諸侯之禮且亦假借

爲言而旅無其實惜魏晉儒臣竝無有一人能解之
者至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請服承重
下議爾時太常劉芳謂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宗廟重
大不過庶人故父爲長子嫡孫爲祖其三年之制魏
晉舉行今終德資階未登仕秩且諸叔見存喪主有
在宜依諸孫服期爲允後復以孫景邕議詔許所請
然而其說則何可泥焉
晉劉智作釋疑謂庶孫當爲庶祖三年此又因祖服
而類推之者其時博士杜瑗即已非之又宋何承天
與司馬操議禮謂嫡孫已承重現在服喪而未期嫡

亡則次孫當代爲終服反覆論辨夫承重已非禮也
嫡既爲服次又接服則凡爲孫者皆承重矣不知一
家有幾重而承之如此